

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105 年度桃園地區義務張老師儲備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輔導知能，促進自我瞭解，推廣輔導觀念與作法。
- (二) 儲備義務「張老師」人力資源，協助推展輔導服務工作。
- (三) 促進個人自我瞭解、自我探索能力，進而達到自我成長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第一階段：輔導課程專題講授、自我探索團體

第二階段：輔導課程專題講授、助人歷程與技巧訓練團體

第三階段：輔導課程專題講授、助人實務演練訓練團體、輔導實務見習

六、研習期間：

第一階段：104 年 10 月 17 日至 104 年 12 月 12 日，研習時數共計 54 小時。

第二階段：104 年 12 月 26 日至 105 年 03 月 19 日，研習時數共計 66 小時。

第三階段：105 年 04 月 09 日至 105 年 06 月 25 日，研習時數共計 89 小時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

輔導課程專題講授：桃園縣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（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一段 168 號）

自我探索團體：北區～救國團桃園社教研習中心（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7 號）

南區～桃園縣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（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一段 168 號）